2019 年南县能源办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概况

1、机构职能

全县现已有农村户用沼气 23150 口，使用率 80%以上，太阳能用户 3.2 万户，城市污水厌氧净化处理池 417 处，达 1000 立方米，月处理污水能力达 2.2 万吨，从 2004 年至今我办一直实施农村沼气及其它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。

2、机构设置

能源办是一个独立核算的全额事业副科级单位，内设综办公室、人事教育与法规股、监测与规划股、电力股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股等，单位 实有人数 14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 人，全额事业编制 3人，退休人员 7 人，长期临时工 1 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南县能源办只有本级， 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 因此， 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南县能源办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05.2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.2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05.24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44.68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.93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 54.7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3.85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：1、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2、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四、部门收支预算增减变动情况

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减少 3.7 万元，基本持平。

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减少 3.7 万元，基本持平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.24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 年初预算数为 91.24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 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等。明细为：公务接待费 1.29万元，沼气建设 12.71 万元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.08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 11.55 万元减少（增加） 1.47 万元， 基本持平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4.29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4.29 万元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 因公出国（ 境）费 0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18 年持平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。

4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南县能源办办公占用农业局场地及设备。

5、绩效目标情况

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，无 30

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 因公出国（ 境）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 境） 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